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陳誌豪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8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鍾智友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50,540,00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
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及如借款人借款所進行之計畫或其用途、或其資產，發生不利之變化或不能成就、或遭受損失者，聲請人得將欠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0,403,779元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且其資產，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03號、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84號進行拍賣、扣押在案，故依上開約定，聲請人主張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03號詢價通知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684號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7月2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水尾		685		15,344.18	1/1	重測前：大坪頂段323地號